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宿环党组发〔2022〕31号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，市各新区、园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，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分工调整如下：

朱增银：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局全面工作，兼管人事、教育工作。

分管人事教育处。联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湖滨新区、市洋河新区、苏宿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构。

陈琳琳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负责生态环境法规与科技标准、生态环境监测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、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工作，负责工青妇工作。

分管法规标准与科技处（生态环境监测处）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（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）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联系宿豫生态环境局。

陆为民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负责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黑臭河流整治、美丽乡村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负责土壤生态环境管理、党务和作风建设工作。

分管自然生态保护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机关党委（纪委）。负责对口联系农工党工作。联系泗阳生态环境局。

程平：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

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翁万里：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行政管理、财务与审计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行政审批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财务与审计处、行政审批处。联系沭阳生态环境局。

王辉：党组成员、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

主持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。

季鸿：副局长

负责生态文明建设、水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

分管生态文明建设处、水生态环境处、市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中心。联系宿城生态环境局。

朱 亮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大气环境管理、应对气候变化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执法、环境信访、环境应急工作。

分管大气环境处（应对气候变化处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环境应急中心。负责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联系泗洪生态环境局。

吴昌金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主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。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党组，市委组织部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3日印发
